

报表 B

航班始发地和目的地

填报说明

申报要求

总则

本报表供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用来填报其每一提供国际定期和/或不定期航班服务的航空承运人的航班始发地和目的地统计资料。在此标题须填报的统计资料不包括出租飞行、商业公务航空或其他按需实施的营利飞行。每份报表须包括每季度三个月的汇总数据。

各国须使用下列两者其中任一选择向国际民航组织填报这些统计资料：

- a) 各国应使用单独的报表填报其每一经营国际定期和/或不定期航班服务的航空承运人的数据（见填报说明之后的实例 A）；或
- b) 如有必要，各国可在本报表上填报其若干航空承运人的混合国际业务量。

申报时间表

本报表应当按季度填写，并在所述报告期结束之后两个月内向国际民航组织申报。

电子申报

各国可通过互联网使用电子邮件（sta@icao.int）或使用电子光盘以电子格式提交所需要的数据。本份报表的电子版本以及相关说明，可以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的互联网站（<http://www.icao.int/staforms>）或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联系获取。

保密性

本报表一旦收到之后，其中提供的数据即属于保密，不得早于有关季度报告期结束之后六个月内公布。

须填报的统计资料

使用本报表填报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填报国家领土内的商业航空承运人使用定期和/或不定期营利航班在所有连接国际城市对之间承运的收费运输业务量（客运、货运、邮件），但不包括出租飞行、商业公务航空或其他按需实施的收费飞行。国内城市对之间的收费运输业务量无需填报，但涉及“外国”国内航空运输业务权利（即填报承运人在其主要营业场所所在国之外的一国城市对之间承运的运输业务量）除外，本份报表须填报此种情况下城市对之间的收费运输业务。

为向国际民航组织填报航班始发地和目的地的统计资料之目的，应该填报经营承运人的所有收费运输业务量，包括根据代号共享、特许经营、联营航班、整机包用、包舱安排、联合经营和租赁航空器（定义附后）承运的运输业务量。在这方面，经营承运人一词是指其航班号被用于空中交通管制目的的承运人。

栏

城市对（a 栏和 b 栏）

- a) 按字母顺序列出其实际收费运输业务量（客运、货运和/或邮件）已有统计的航空承运人本季度提供航班的所有城市对（实例如下）。
- b) 每个城市对分列两次：第一次按一个方向，然后按相反方向（实例如下）。
- c) 在同一城市对之间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航班承运的运输业务量数据可以合并，在报表上填写一行即可包含航空承运人本季度在同一城市对之间承运的所有运输业务量。
- d) 如果各国能明确区分定期和不定期飞行，应使用两份不同的报表填报航班始发地和目的地数据，在相应的框中打勾清楚注明运输业务量的性质。无法做到这一点的国家可以填报汇总数据，并在报表中清楚说明。

应尽可能使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地名标识符（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航空公司代码表》或者《官方航空指南》公布的三字代码）而不是城市名称来列明城市。

收费运输业务量（c、d 和 e 栏）

注：收费一词是指收取报酬的运输业务。

旅客（人数）（c 栏） 本栏填报航空承运人为收取商业报酬运输的所有旅客。包括以下实例：a) 按照公布的促销价（比如“卖一送一”）或忠诚奖励计划（比如使用常客积分点）旅行的旅客；b) 作为被拒登机赔偿旅行的旅客；c) 享受公司折扣旅行的旅客；d) 按照优惠票价旅行的旅客（政府、海员、军人、青年、学生等）。不包括以下实例：a) 免费旅行人员；b) 按照仅向航空承运人的雇员或其代理人提供的票价或折扣旅行的人员，或为执行承运人的公务旅行的人员；c) 不占用一个座位的婴儿。

货物（吨）（d 栏） 货物一词包括快件和外交信袋，但不包括旅客交运的行李。

邮件（吨）（e 栏） 邮件一词指由邮政当局受理和准备向其交付的信件和其他物品。

填报的航空承运人*（使用公司代码）（f 栏） 此栏只用于国家更新航空承运人运输业务量的汇总数据。在每个城市对之中，国家应使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航空公司代码目录》或《航空公司官方指南》公布的两字代码列明 a 栏至 c 栏填报的参与运输的航空承运人。航空承运人代码应该用逗号分隔（见填报说明之后的实例 B）。

使用术语的定义

出租营利飞行 通常包括由直升机在内的小型航空器（一般不超过 30 个座位），在短时间内为取酬目的航空运输旅客、货物或邮件，或任何组合，而按需实施的非定期飞行。该定义包括为提供服务所需的任何调机飞行。

整机包用 航空器的整个运力被包租作为包机销售，但按照公布的定期航班的相同或相似的航线和经营时间作为包机飞行。

包舱安排 一家航空承运人为在第二家航空承运人的航空器上运输其业务所购买的旅客座位数和/或规定的货位。

城市对 由客票或客票组成部分（票联）授权在两个城市之间的旅行，或根据运输凭证或其组成部分（货单或邮件运单）在两个城市之间执行的运输。

代号共享 将一家航空承运人的航班代码用于另一家航空承运人经营的航班，而该航班通常也被认定为（也许被要求认定为）属于该另一家航空承运人且由其经营的航班。

航班 航空器使用同一航班号在一个航段或多个航段上的运行。

票联 客票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在客票涵盖的整个旅程的每一分段上分开旅行的权力。

航段 航空器从起飞至其下一次着陆之间的飞行。

特许经营 一家航空承运人将特许经营权或使用其公司各种特征要素（如航班代码、制服和营销标志）的权利授予一个特许经营人，即通常在遵守特许授予人——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实体——要求旨在保证质量的标准和控制的情况下，被授予推销和提供航空服务产品特许权的实体。

联营航班 经各自国家同意，使用两家航空承运人的代码作为识别标志的一个航班，承运人通常同意相互分摊收入和/或成本。

租赁航空器 为增加航空承运人机队运力按照租赁合同使用的航空器。

航班始发地和目的地运输业务量 以航班号识别的航班承运的收费运输业务量，按登机点和下机点细分为该航班经营的城市对。对于旅客而言，有关的城市对按照一张票联涵盖的登机点和下机点来确定。

联营安排 航空承运人的一种商务协议，它涉及某种程度的运力控制，并涵盖经营的航线、经营条件等事项，以及在各方之间分摊运输业务量、班次、设备、收入和成本。

定期营利飞行 定期（营利）航班是指根据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为取酬而编排和执行，或按照有规律或经常的方式构成可识别序列系列，开放供社会公众直接定座的航班；定期航班超额业务量偶然引起的加班。

不定期营利飞行 不定期营利航班是除按照定期航班填报之外，为取酬之目的执行的包机和专机飞行。此栏还应包括与整机包用有关的各项内容。在此标题须填报的统计资料不包括出租飞行、商业公务航空或其他按需实施的营利飞行。

计量单位

货物(c 栏)和邮件(d 栏)的数据应使用下列换算系数(英尺/磅换算成公制)以公吨为单位填报,保留三位小数:

1 短吨(2 000 磅) = 0.9072 吨

1 长吨(2 240 磅) = 1.0160 吨

符号

必要时请使用以下符号填写本报表:

* 估计数据(紧随估计数字的星号)

(空白) 此类不适用

Na 数据不详。

实例

请参阅背页的实例 A 和实例 B。

—完—

实例 A: 独家航空公司报告

国际民航组织
航空运输报表
航班始发地和目的地
商业航空承运人
国际航线定期和不定期（营利）航班

联系人: A.B. Defg
 单位: MNOP
 电话: (2) 456-7891
 传真: (2) 456-7893
 电子邮件: defg@mnop.org

国家名称: ABC
 年度: 2000
 航空承运人: XYZ Airways

报告期 (请打勾)

第1季度 (1月/2月/3月)
 第2季度 (4月/5月/6月)
 第3季度 (7月/8月/9月)
 第4季度 (10月/11月/12月)

运输业务类型(请打勾)

定期
 不定期

城市对		收费运输业务量			填报的航空承运人* (使用公司代号)
出港	进港	旅客 (人数)	货物 (吨)	邮件 (吨)	
a	b	c	d	e	f
ABJ	ACC	550	12.738	2.173	
ABJ	ALG	333	2.315	.872	
ABJ	PAR	230	1.234	2.307	
ACC	ABJ	475	10.480	1.735	
ACC	ALG	185	.305	.019	
ACC	PAR	178	.885	.513	
ALG	ABJ	303	1.105	.232	
ALG	ACC	217	0.067	.059	
备注 (描述与填报说明存在任何无法避免的偏差情况):					

实例 B: 多家航空公司综合报告

国际民航组织
航空运输报表
航班始发地和目的地
商业航空承运人
国际航线定期和不定期（营利）航班

联系人: F.J. Lmnop
 单位: XYZ
 电话: (2) 654-1987
 传真: (2) 654-1987
 电子邮件: lmnop@xyz.org

国家名称: ABCDE
 年度: 2000
 航空承运人: AIR JKL
 ABC AIRWAYS
 DEPG AIRLINES
 QED CARGOLINES

报告期 (请打勾)

第1季度 (1月/2月/3月)
 第2季度 (4月/5月/6月)
 第3季度 (7月/8月/9月)
 第4季度 (10月/11月/12月)

运输业务类型(请打勾)

定期
 不定期

城市对		收费运输业务量			填报的航空承运人* (使用公司代号)
出港	进港	旅客 (人数)	货物 (吨)	邮件 (吨)	
a	b	c	d	e	f
AMS	ANK	138	.840	.054	1, 3
AMS	ATH	435	1.929	.714	1
AMS	LON	3 310	11.114	2.021	2, 4
AMS	PAR	4 219	10.074	2.333	1, 2
ANK	AMS	125	.779	.087	1, 3
ANK	LON	-----	1.275	-----	4
ATH	AMS	458	1.252	.445	1
ATH	GVA	287	.044	-----	1

备注 (描述与填报说明存在任何无法避免的偏差情况):